從法律觀點回應《我看同志平權議案》一文立言（執業律師）

關偉基先生早前發表了一篇文章《我看同志平權議案》（可見於「時代論壇」網站），表達了對明光社所援引的逆向歧視例子的質疑。本文將會參考現行的三條歧視法——性別、種族及殘疾歧視條例，從法律觀點探討，假若性傾向歧視立法後，明光社所列舉的逆向歧視例子是否合理。

明光社是在製造稻草人嗎？

關君提到三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明光社謂若通過條例，他日我們跟小朋友說童話時，便不能只說『從此，王子和公主快快樂樂地生活』，而也要說『王子和王子也可以快快樂樂地生活』。這只是明光社製造的稻草人而已。……」現在就讓我們參考反歧視法中有關於教育方面的法例條款：性別歧視條例39條，種族歧視條例38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37條。我們就知道在“教育的範圍內”，(a) 學生與學生之間；(b) 學生與老師之間及 (c) 學生與學校機構（或負責之辦學團體）之間等等，均不可以作出一些令對方感到被騷擾（即是感到“被冒犯”）的行為。所以，若然性傾向歧視法跟從上述三條提及的歧視法，就將會有下列情況出現：

(1) 我們要注意，明光社是用一個簡單和具體的例子指出一個一般性的問題（在一個聲明中總不能每點都長篇大論），就是若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教育的內容（由幼兒教育開始）很大程度也要符合條例的基本精神：「同性戀和異性戀在各方面都不可以作出區分。」那樣，**整體而言**，若教導異性愛情和婚姻，又如何能對同性愛情和婚姻隻字不提呢？事實上，《王子與王子》那類同志童話已存在，而在美國，一些學校的家長們想排除這些同志童話時竟然會惹上官非！[1]所以，若客觀地理解明光社那段話，它的主要訊息還是有道理的。

(2) 再進一步思考「性傾向騷擾罪」的威嚇，我們可以合理推斷：不可以教育下一代說“後來王子“甲”漸漸覺得自己的同性性取向有問題，於是他向王子“乙”傾訴，說出原來王子“甲”年幼時曾受一個相同性別的成年人性侵犯，之後就不知不覺對同性產生好感而變成同性性傾向，但他現在感覺不自在，心裡開始掙扎。王子“乙”理解王子“甲”的感受後，於是便鼓勵王子“甲”尋求輔導，最後王子“甲”變回異性性傾向，同王子“乙”分開了”。

(3) 我們也<u>不可以</u>教育下一代說：“後來王子“乙”漸漸覺得，自己的同性性取向可能受到自己年幼時親眼經歷父母間的婚姻不愉快所影響，王子“乙”對異性產生恐懼，失去信心而逐漸變成同性戀者。但王子“乙”心裏不斷掙扎，發覺自己並不太想繼續同性戀生活，所以王子“乙”很想與王子“甲”暫時分開，讓自己認真去了解自己的性取向。最後王子“乙”改變其性取向，變回異性戀者，更與一個女子結婚，有自己的家庭及兒女”。

(4) 我們也<u>不可以</u>教育下一代說：“雖然王子“甲”和王子“乙”很開心在一起，但他們始終覺得自己的性傾向有別於社會上大多數之異性戀人士，更不能真正擁有自己兩人之間的下一代，所以他們仍覺得有點不開心，心裏有點戚戚然”。

(5) 我們也<u>不可以</u>教育下一代說：“後來王子“甲”與王子“乙”互相傾訴，發覺原本大家以前是異性戀傾向，但無奈各自都遇到感情挫折，因而對異性失去信心而去嘗試過同性戀生活。”

[1] Father faces trial over school's 'pro-gay' book. (2005, Aug 4). *WND.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wnd.com/2005/08/31618/

(6) 上述的（2）、（3）、（4）及（5）縱然是真實存在於我們社會裡的客觀事實，但在歧視法的威脅下，老師、學校均不可以再隨意地向學生講及或分析上述（2）、（3）、（4）及（5）的情況。因為在討論過程中，只要有同性性傾向的學生感到“被冒犯”，有關老師及學校就隨時可能惹上麻煩，會被指控觸犯“騷擾”法例。

(7) 所以，當性傾向傾視條例立法後，我們可否再享有“教育自由”？可否向下一代教導**全面認識**同性戀這具**爭議性**的議題呢？（意思是我們可否仍有自由討論“同性戀”的正面及負面等各方面的訊息？）。答案是我們再沒有這自由！

我的結論是：明光社沒有製造稻草人。

不放置同志團體的單張已違反了歧視法

關君提到的第二個例子：「明光社又提及曾有一書店不應允放置同志組織的單張而受其成員騷擾，然而這不涉及逆向歧視或過度立法，這只是個別同志團體不尊重他人言論和緘默自由，而採取過激和犯法行為，報警處理即可。」這裏明顯顯出作者並不了解反歧視法的內容。所有現存的反歧視法都會列明，貨物商品或服務提供者不可以因對方的身份特徵而拒絕提供服務。

所以若然有性傾向歧視法：

(1) 有關同志團體所做的就已不再是過激行為，因為他們可指控：書店為其他團體放置資料（這是一種服務），但卻因為他們的同性戀身分拒絕提供類似服務，所以該書店違犯了歧視法例！因此，他們的確可以向平機會投訴，及向該書店採取法律行動。就算最終控告不成功也已可令書店「一身蟻」（參下面討論）！事實上當天同運衝擊書店時的訊息是帶出要制訂性傾向歧視法的重要性，如張超雄議員便批評書店涉及歧視，呼籲政府盡快立法保障同性戀者。[1]

(2) 而最終該書店只有兩個選擇：

i. 要提供服務給予該同志團體，即是要同意在書店外放置同志組織的單張或；
ii. 從此不再為任何團體放置任何材料，免得再惹麻煩。

在歧視法的陰影下，牧師只可選擇明哲保身

關君最後提到的一個例子是：「明光社又謂外國有牧師在講壇說同性戀不合上帝心意而被控告，經上訴才能撤罪，惟這正顯明民主社會是說理的，毋須過慮。」這種對逆向歧視例子的解釋是將一個嚴重的問題“簡單化及浪漫化”；我們要明白這例子所帶出的訊息：

(1) 為什麼牧師只是在宣講同性戀不合上帝心意，就要面對訴訟的嚴重威脅（即使內容未必百分百出於聖經）？這種威脅已不是容易承受的擔子。

(2) 「上訴後才能撤罪」根本就不是一個完滿答案，也不能証明法例全無問題，反而我們要問：將來其他牧師是否甘願冒險去宣講類似的訊息，而去經歷訴訟的痛苦呢？！

(3) 可以預期，為免惹麻煩，其他牧師就不會再冒這個險，況且在歧視法例下，就算牧師可以勝訴，在絕大部份的情況下也要支付自己的律師費用（可以相當龐大）！！這有別於一般民事法要求負方支付勝方的律師費的情況，這是歧視法的特徵！！！

[1] 《女同志轟書店歧視 冊子被拒擺放呼籲立法保障》，2005年4月11日，《新報》頁A8。

(4) 若果牧師不幸敗訴，還要支付對方的律師費，後果更不堪設想。

所以，懂得常理的人都會立刻明白，「少講少錯，不講不錯」的道理，寒蟬效應立竿見影，反對同性戀的言論也會消失。

總結

普羅大眾一般來說對歧視法並不了解，充斥了很多錯誤的觀念。也常以為現有的四條歧視條例沒有做成逆向歧視，所以將來即使訂立性傾向歧視法也不會出現逆向歧視。但他們沒考慮到性傾向（這本來就是一個含混的概念）與性別、種族及殘疾的情況有根本上的分別。第一，同性戀有別於性別、種族及殘疾身份，其道德性在社會上仍有很大的爭議；所以一旦立法，同運人士就可以運用訴訟途徑去消除社會上不認同“同性戀行為”這具爭議性的一切事宜。第二，主流基督教（和其他宗教或某些中國傳統）肯定同性戀是不道德的，這個觀念卻是同性戀者及其支持者極不認同的，他們（只要一小部分人就足夠了！）定可以透過歧視法賦與的權力挑戰信徒行使他們的信仰自由及良心自由，及挑戰其他對同性戀者所作出差別對待的情況（這不一定是歧視）；而其他的歧視法顯然並沒有這個根本性的問題。

鑑於歧視法的特徵是控辯雙方各自支付自己的律師費用（可參考區域法院條例第73B、C、D及E條），在絕小的情況下投訴方才需要支付對方的律師費，所以若然同運人士投訴他／她們被歧視，被中傷及被騷擾而獲得平機會代表這些投訴人打官司，而相較之下，被投訴之另一方要付出的成本並不輕。一旦被涉入訴訟，即使願意和解或者成功令對方撤回訴訟，被投訴一方已必須支付律師費用去處理各種事宜。有人或會說，這是為了公義所必須付的代價。但我們不禁要問，若然歧視法被濫用而被投訴方卻要正如上述所說要自己支付律師費用，這樣地不合理地逼使一些被投訴之市民付出代價本身是否合符公義？我們不要忘記這些人只是堅持自己所持的“信仰自由或良心自由”去批評或不認同同性戀行為，但卻要付出這樣不合理的代價，這是否合符公義？無論如何，假若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後，因實際的考慮而盡量避免作出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和行為，也是可必然預見的後果；或許有少數人願意作「殉道士」，但他們肯定要付出沉重代價。所以，以為逆向歧視是子虛烏有，只因不了解歧視法的特性而已。